

合同编号：AKHJHP-2023-070

环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10 国道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前期服务采购项目（三包）

委托人（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k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安康环境
— AKHJ —

环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的《210国道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前期服务采购项目（三包）》（ZYZB2023-GK2083（二次））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政府采购，最终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10国道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前期服务采购项目（三包）** 进行环保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

1、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 **210国道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2、服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技术审查，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和备案要求。

3、提交成果：每条公路提交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纸质文本各一式6份、电子版各1份。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在乙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协调外部工作环境，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批文、技术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以资料清单为准），并对其资料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2、安排专人配合，在项目调研、论证、技术审查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3、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4、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参与技术评审工作。

5、竣工环保验收应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环保设施，满足验收基本条件。

6、对于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124500.00 元）**。该价款包括**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环境现状监测费、竣工验收监测费、差旅费、技术审查会务及税费等**。

2、**付款方式：**按照工作进度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安康香溪路支行（行号313801000129）

银行帐号：80607000142101111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建设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

第四条 工作期限

在甲方资料提供完备的前提下，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待公路建设竣工并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达到约定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若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技术服务费。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者不接受或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应当支付。

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送审稿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变更，按生态环境部门规定需重新评价时，费用及交付成果的时间另外议定。

4、如项目编制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园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调整而导致项目无法通过技术审查，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5、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经过对方核实、同意后均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5日

单位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42号

联系电话：0915-6826306

乙方：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5日

单位地址：安康高新区学府新天地5幢2层

联系电话：0915-3801005/3801006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0 国道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前期服务采购项目（三包）（二次）》（项目编号：ZYZB2023-GK2083）（二次）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宁陕县交通运输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服务。

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31. 信用担保条款进行办理。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